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票 据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修订本

刘心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票 据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修订本)

刘心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刘心稳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5620-1588-0

I. 票… II. 刘… III. 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479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韩思艺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2印张 410千字
2002年2月修订版 200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588-0/D·1546
印数:0 001-6 000 定价:1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著作有《民法学原理》（合著）、《合同法通论》（合著）等。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

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培养跨世纪法律人才的需要，我们紧密结合教学改革实际，在保持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已有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关品种，编写出一批有特点、适用性强的教材，供各法律院校选用。

这些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票据法》这本教材，是按照 1995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编写的。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刘心稳编著。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说	(3)
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和用途.....	(3)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8)
第三节 我国票据的样式	(10)
第四节 票据的性质	(31)
第五节 票据的起源及发展	(37)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40)
第一节 票据法的意义与特点	(40)
第二节 票据法的立法宗旨	(42)
第三节 票据法的演进及法系	(47)
第四节 我国票据立法的发展史	(50)
第三章 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	(53)
第一节 票据关系	(53)
第二节 票据关系的基础关系	(55)
第四章 票据行为	(61)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意义和种类	(61)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点	(63)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68)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76)
第五章 票据权利	(82)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意义和特点	(82)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85)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89)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91)
第六章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93)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93)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98)
第七章	票据的更改与涂销	(101)
第一节	票据的更改	(101)
第二节	票据的涂销	(103)
第八章	票据抗辩权	(105)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意义和种类	(105)
第二节	票据抗辩权及其行使条件	(108)
第三节	票据抗辩权的限制	(113)
第九章	票据时效	(116)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意义与效力	(116)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117)
第十章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21)
第一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意义和性质	(121)
第二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和效力	(122)
第十一章	票据责任和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24)
第一节	票据责任	(124)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25)
第十二章	票据丧失后的救济方法	(128)
第一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后果	(128)
第二节	票据丧失后的救济方法	(129)
第三节	我国的失票救济制度	(130)

第二编 汇 票

第十三章	汇票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	(139)
第一节	汇票的意义与特点·····	(139)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141)
第十四章	出票 ·····	(147)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和效力·····	(147)
第二节	出票之记载事项·····	(151)
第三节	汇票到期日·····	(157)
第四节	空白授权票据的出票·····	(162)
第十五章	背书 ·····	(164)
第一节	背书的意义与性质·····	(164)
第二节	背书的方式和特点·····	(167)
第三节	背书的种类·····	(171)
第四节	背书的效力·····	(175)
第十六章	承兑 ·····	(181)
第一节	承兑的意义和性质·····	(181)
第二节	承兑的方式与效力·····	(183)
第三节	承兑的程序·····	(184)
第四节	不单纯承兑·····	(188)
第五节	参加承兑·····	(190)
第十七章	保证 ·····	(192)
第一节	保证的意义和种类·····	(192)
第二节	保证的方式和效力·····	(194)
第十八章	付款 ·····	(196)
第一节	付款的意义、种类与效力·····	(196)
第二节	付款的程序·····	(198)
第三节	参加付款·····	(199)

第十九章	追索权	(201)
第一节	追索权的意义和种类.....	(201)
第二节	追索权的效力.....	(203)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	(205)
第四节	拒绝证明.....	(209)
第二十章	汇票的复本、誊本和粘单	(213)
第一节	汇票的复本.....	(213)
第二节	汇票的誊本.....	(214)
第三节	汇票的粘单.....	(215)
第二十一章	汇票的贴现、再贴现和转贴现	(216)
第一节	汇票的贴现.....	(216)
第二节	汇票的再贴现和转贴现.....	(220)

第三编 本 票

第二十二章	本票的意义、特点和种类	(225)
第一节	本票的意义和特点.....	(225)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228)
第二十三章	出票	(230)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与效力.....	(230)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231)
第二十四章	见票	(234)
第一节	见票的意义与效力.....	(234)
第二节	见票的程序.....	(236)
第二十五章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适用	(237)
第一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适用的意义和原因.....	(237)
第二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适用的立法.....	(238)

第四编 支票

第二十六章 支票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243)
第一节 支票的意义和特点	(243)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246)
第二十七章 出票	(248)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条件和效力	(248)
第二节 支票的记载事项	(250)
第二十八章 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252)
第二十九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54)
主要参考资料	(257)

第五编 信用证

第三十章 信用证概述	(261)
第一节 信用证的意义与作用	(261)
第二节 信用证法律关系	(263)
第三节 信用证的内容和种类	(265)
第四节 信用证的使用程序	(272)
第三十一章 信用证诈欺	(274)
附录	(27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说

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和用途

一、票据的意义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1〕}

上开定义说明：

（一）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代表一定财产权的格式化凭证。^{〔2〕}它有四个特征：一是证券直接代表券面文义所记载的财产权利，证券是财产权的“化体”；二是证券代表的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要件，没有证券，就无法行使证券权利；三是证券权利的移转，以证券的交付为要件，不转悠证券占有，就不发生证券权利移转的效果；四是证券的义务人是固定的，权利人则可因证券的转让而变更。无论权利人有何变更，证券上载明的义务人都应当向持券人履行义务。

票据具有以上特征，在类型上属于有价证券。但是，票据又是一种特殊的有

〔1〕 票据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的票据，指各种表彰财产权的凭证，包括钞票、发票、提单、仓单、保单、车票、船票、机票、入场券、债券、股票、汇票、本票、支票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且由票据法规范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票据法上均采狭义，外延有所差别。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即明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德、法、日等国票据法则不含支票。

〔2〕 有价证券一词，渊于德国，意指权利的“化体”，1861年德国商法典采用，大陆法系许多国家吸纳了这个概念，日本学者对其定义为“表彰具有财产价值的私权之证券”，我国从日本引进后广为使用。英美法中无完全相同之概念，美国虽有“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等词，但含义上却与狭义之票据相近似（参见谢怀栻先生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8—10页）。

在私法上，表彰私权的书面凭证，还有其他种类，如表彰夫妻身份的结婚证书等，因此种凭证无财产价值，惯称“证书”，有别于有价证券。

价证券。

依据所代表权利的不同,可以将有价证券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物权证券如抵押单,社员权证券如公司股票。^[1] 债权证券又可分为代表金钱债权的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债券;代表物品债权的证券,如提单、仓单;代表服务债权的证券,如车票、船票、机票、入场券等。

在各种证券中,汇票、本票、支票三种虽同为金钱债权证券,然而因其用途和使用规则不同于其他种金钱债权证券,^[2] 故在法律和法理上受到专门的对待。目前,经济发达国家都有票据立法,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还有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统一支票法》,^[3] 规范缔约国之间发生的票据行为。

由于票据是特种有价证券,只能适用专门的票据法,其他有关债券、股票等证券的法律就不能适用,不过,证券法的共同性规则对其是适用的。

(二) 票据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

这一点,表现了票据的作用。按照票据法,票据的出票(也叫“发票”),只能给持票人设立无对待性义务的金钱债权,不能设立其他财产权利,也不能为持票人设立其他义务。持票人于到期日或规定时间内凭票请求付款时,票据上记载的付款人应当“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如我国《票据法》第19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第73条关于本票的定义,第82条关于支票的定义,都规定了付款人“无条件支付”金钱的内容。《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第1条,《统一支票法》第1条以及德、法、日、英、美等国的票据立法,我国台湾、香港、澳门现行的票据制度,有相同的规定。

“无条件支付”的含义有三个层次:

1. 必须支付。就本票而言,由于其为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的票据,付款人就是出票人,所以,持票人于票据到期日提示票据请求付款时,付款人必须支付。对支票来说,是“见票即付”的票据,虽然付款人是

[1] 公司股票等社员权证券,虽含有表明持票人在社团中的社员地位或资格的作用,但本质上是一种有价证券。至于那些仅仅证明团体成员资格的没有财产价值的证书、证件等,不能构成证券法上的有价证券。

[2] 票据的用途主要是金钱支付,汇票可用于异地的金钱汇兑,其他金钱债券的用途是借贷。票据由出票人签发,要在票面填写应当记载的事项,其他金钱债券通常由银行代表政府或代理公司发行,且债券之形式由印刷固定,无需也不得填写。

[3] 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统一支票法》,英文分别为《UNIFORM LAW ON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UNIFORM LAW ON CHEQUES》,我国有两种译法,如余振龙、姚念慈主编《国外票据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就译为《汇票和本票统一法》、《支票统一法》。

出票人委托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但是,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有资金关系或者契约,出票人是付款人的存款客户,在付款人处开立资金账户,付款人向出票人预先发售备用的全空白支票,允诺出票人签发票据,在持票人于支票有效付款期内请求付款时,付款人必须付款。例外的情况是,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即出票人在付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无存款或支票金额超过实有存款额时,付款人可以拒付。我国《票据法》第 88 条第 2 款规定:“禁止签发空头支票”。在票据实务中,付款银行对空头支票均予拒付,退票给持票人,^[1]由持票人向出票人或背书前手进行追索。从汇票来看,情况比较特殊,汇票付款人是出票人委托的人,持票人请求付款前首先必须请求付款人承兑,^[2]不承兑的,付款人无付款义务,一经承兑,付款人就负有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的义务。如我国《票据法》第 44 条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2. 支付票面金额无对价利益。付款人向持票人支付票面金额,没有收取对价的权利。

3. 付款人支付票面金额时,不得附带条件,应当绝对地、无条件地按照票据文义支付。

(三) 票据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签发的有价证券

这一点,表现了票据同其他证券的区别。第一,票据只能依照票据法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根据其他任何法律来签发;第二,票据由出票人在票面上记载应当记载的事项,包括金额、付款人、出票日、出票人等,其他证券如债券、股票等,都不存在这种情况。第三,票据作成后,经持票人同意,可以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一定更改,而股票、债券等绝无此种可能。第四,出票人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票据,否则,填写的文字或数字无效,甚至导致票据无效。票据是用来替代通用货币进行支付的,在此意义上,票据如同金钱,法律自然予以重视,票据法对各种票据的格式、内容所应表明的含义、票面记载的文字和数字的书写、应当记载的事项,甚至票据用纸的规格、颜色等,都有具体而又详细的规定,不允许出票人违反,也不容许出票人出票时的疏忽大意。

(四) 票据是出票人与持票人约定,以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作为付款人的有价证券

出票人可以与持票人约定选用适当的票据,以自己或自己委托的人为付款

[1] 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第 125 条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 5% 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2] 承兑,承诺按票面记载的金额兑付款项,是一种法律行为。